



營造友善搭機環境

性別友善 幸福「嘉」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嘉義航空站

拒絕性騷擾

勇敢向「性騷擾」說不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本站申訴專線：05-286-7886



壹

性騷擾有3法〔1/2〕



1.兩性工作平等法：從保障員工工作權角度出發，主要處理
職場性騷擾。

如果是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性騷擾，以及受僱者在執行職務時被任何人性騷擾，就屬兩性工作平等法範圍。比如有某公司經理喜歡在辦公室張貼裸女海報，然後在上班期間叫女職員進辦公室後，對裸女海報品頭論足，讓女職員覺得很不舒服，就屬兩性工作平等法規範圍。



壹

性騷擾有3法〔2/2〕



- 2.性別平等教育法：從保障學生受教權觀點出發，主要處理校園性騷擾，如果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比如老師對學生上下其手，即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 3.性騷擾防治法：從人身安全角度出發，主要處理前二法以外的性騷擾，最常見的就是發生在大眾運輸工具或公共空間的性騷擾行為，就屬性騷擾防治法的規範範圍。





貳

何謂性騷擾？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參

性別歧視？性騷擾？〔1/2〕



所謂性別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待遇。

因此如以言語或行為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之人為差別對待，使人遭受敵意或被冒犯的情境，即是性別歧視；性別歧視也構成性騷擾，因為個人因性別因素而遭受貶損人格尊嚴的言語或行為，或因特定性別原因要求順服或拒絕而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的條件。





參

性別歧視？性騷擾？〔2/2〕



例如某男性客人對著百貨公司女性服務生說：「女人就是沒大腦」、「女人都是笨蛋」等性別歧視用語，因此使女性感受到被冒犯，這也會構成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針對性別歧視已有相關規範，惟實務認定需相當審慎，是否成案，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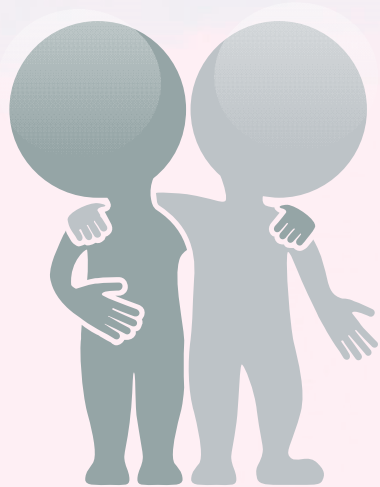


肆

性騷擾案？〔1/7〕



Q1：勾肩搭背會構成性騷擾嗎？



勾肩搭背的行為，經綜合判斷，如造成他人不受欢迎的感受，並且違反他人的意願，足以影響人格尊嚴或感受到敵意或冒犯的環境者，即可能構成性騷擾，惟實務認定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肆

性騷擾案？〔2/7〕

Q2：講黃色笑話會構成性騷擾嗎？

性騷擾事件，是綜合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判斷，並非單一條列之言行而做判斷。因此講黃色笑話時，如讓人覺得不舒服，足以影響人格尊嚴或感受到敵意或冒犯的環境者，即可能構成性騷擾，惟實務認定需相當審慎，是否成案，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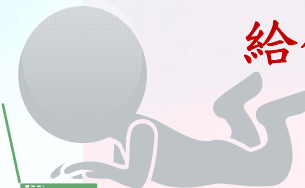


肆

性騷擾案？〔3/7〕



Q3：收到色情電子郵件算不算是性騷擾？如果我覺得好玩，可以再寄給他人嗎？是否構成性騷擾？



如果你（妳）收到色情電子郵件，感到不舒服，可能構成性騷擾，不過如果覺得好玩，想要寄給別人，這也意味他人寄色情郵件給你（妳）的行為，你（妳）並不會覺得被冒犯，這就不構成性騷擾。

但倘若你（妳）將色情電子郵件轉寄給別人，他人是否會覺得不舒服，你（妳）不是很確定，你（妳）切勿轉寄他人，否則即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肆

性騷擾案？〔3/7〕



Q3：收到色情電子郵件算不算是性騷擾？如果我覺得好玩，可以再寄給他人嗎？是否構成性騷擾？【續】



這也就是性騷擾防治法不斷倡導的立法意旨：「**尊重**」！
你（妳）不要以為自己覺得沒什麼了不起的事，就認為別人應該也是如此，每個人都應該「尊重他人的差異性」，這也是為什麼性騷擾的認定著重在被騷擾者的主觀感受，而不是行為人有無性騷擾意圖的主要原因。





肆

性騷擾案？〔4/7〕



Q4：如果對方用目光上下掃瞄我的身材，這樣構成性騷擾嗎？

如果對方用目光上下掃瞄我的身材，我覺得不舒服，感受到敵意或冒犯的情境者，當然可能構成性騷擾。不過如前所述，實務認定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肆

性騷擾案？〔5/7〕



Q5：坐公車時，感到有不舒服的碰觸，我要怎樣確認那是惡意性騷擾行為，還是不小心碰觸的行為？

性騷擾著重於被騷擾者不舒服的感受，而非行為人的性騷擾意圖，因此，縱非出於惡意的碰觸，而出於關心的或友善的碰觸，都有可能因為被碰觸的人感到不舒服，而被視為不受歡迎的行為，因此因空間設計不良或其他原因造成不小心的碰觸行為，並不當然排除性騷擾的可能。





肆

性騷擾案？〔5/7〕



Q5：坐公車時，感到有不舒服的碰觸，我要怎樣確認那是惡意性騷擾行為，還是不小心碰觸的行為？【續】

不過，該「無意識的碰觸」，仍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判斷，在「合理人的標準」下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

因此坐公車時，如因人潮擁擠導致身體上無法避免的接觸，依合理人標準應不構成性騷擾。



肆

性騷擾案？〔5/7〕



Q5：坐公車時，感到有不舒服的碰觸，我要怎樣確認那是惡意性騷擾行為，還是不小心碰觸的行為？【續】



但如無人潮擁擠、或你（妳）已刻意迴避，該行為人繼續「追蹤」、甚至在你（妳）已表達不舒服感受下，仍藉由人潮之客觀情況碰觸你（妳）的身體者，就會構成性騷擾（敵意環境的性騷擾）。





肆

性騷擾案？〔6/7〕



Q6：不受歡迎的追求方式是否構成性騷擾？

如你（妳）已充分表達不喜歡這個人的追求，他（她）如果繼續追求者，已違反你（妳）的意願，並使你（妳）心生畏懼或感到被冒犯的情境，甚至影響正常生活的進行，此不受歡迎的追求方式（例如追蹤或不斷打電話），即可能構成性騷擾，惟實務認定需相當審慎，是否成案，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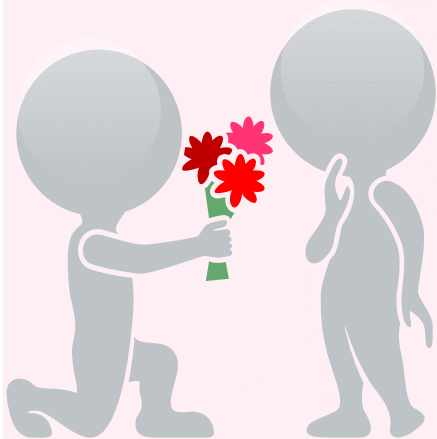
性騷擾案？〔7/7〕



Q7：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為何？

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在於該行為是否受歡迎。追求是兩相情願的，性騷擾是有一方覺得違反其意願、而有不舒服的感受，並且足以影響其正常生活。

因此，不受欢迎的過度追求，便有可能成為性騷擾。



伍

應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1/2〕

以下為幾個避免性騷擾他人之心法：

1.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2. 注意言詞和態度，如不要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與隨意講黃色笑話。



3. 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4.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

5.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如傳播情色信件。



伍

應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2/2〕

以下為幾個避免性騷擾他人之心法：

6. 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

7.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8.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9. 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性趣」。

10. 不要利用對方的「仰慕」，遂行性騷擾行為。





陸

如何制止性騷擾？〔1/2〕



為免於遭受性騷擾及遭遇性騷擾後冷靜、正確地處理問題，以下為制止性騷擾的事前預防與事後補救措施，讓性騷擾事件的發生率與損害減到最低。

- 1.對性騷擾的本質有正確的認知與敏銳的覺察。
- 2.承諾重視並護衛自己的身體控制權及性自主決定權。
- 3.對自己身體及感覺的直覺要有信心。



陸

如何制止性騷擾？〔2/2〕



4.以直接（如面談、寫信）或間接（請他人轉告）方式，讓對方知道其之言行是不受到歡迎的，並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言行。在進行此動作時，最好順便錄音，以便將來舉證之用。

若對方依舊故我，蓄意騷擾，可考慮採取積極的因應策略，如向有權受理單位提出申訴。

本站申訴專線

05-286-7886





柒

機關知悉或接獲申請或檢舉作為



20日內以書面
通知申請人或
檢舉人

知悉性騷擾事件應
立即採取有效的糾
正、補救措施，另
應維護或改善所屬
場域空間安全

7日內應調查處理，
並於2個月內調查
完畢，必要時可
延長一個月





捌

機關調查小組及調查成員迴避事由



機關調查小組 (兩性工作平等法§13、性騷擾防治 法準則§14)

- 1、組織成員達30人以上應組成調查小組。
- 2、有2人以上者，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3、得視情況聘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調查成員迴避事由 (性騷擾防治法準則§15)

1、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2、聲請迴避

- (1)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玖

性騷擾行為人之責任與罰則 [1/2]



民事責任

- ★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項）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第2項）」此處之民事賠償責任是以民法「侵權行為」為基礎。
 - ★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對照本法上開規定，性騷擾行為所侵害者之法益乃人格權法益，因此雖然不必然產生財產上之損害，依法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亦即一般民眾所理解的「精神賠償」（在民法上稱之為「慰撫金」）。
- 



玖

性騷擾行為人之責任與罰則〔1/2〕



行政責任

針對性騷擾行為之行政責任區分為下列兩種，並分別定有行政罰之處罰：

- (一) 單純性騷擾行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加重性騷擾行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1條規定：「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玖

性騷擾行為人之責任與罰則 [2/2]



刑事責任

強制觸摸罪，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亦即本條所規範之犯罪行為一般稱之為「強制觸摸」。

其他責任

接受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關或僱用人的懲處，例如記過等。



拾 資料參考來源



1.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教育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

2.新竹科學園區／性騷擾防治工作雇主篇Q&A

3.法務部調查局／簡介性騷擾及其處罰





營造友善搭機環境

性別友善 幸福「嘉」分



尊重

不放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 關心您~^^ 廣告